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2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1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8日
聲請人	楊鯤麟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罰法第27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3項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僅稱系爭規定應予違憲宣告並限期修正，並無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核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3 四、至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經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2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復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系爭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26號楊鯤麟聲請案